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婷鈺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電子信箱：100475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301513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301513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警分局、警察大隊、衛生所、復興區公所）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